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36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明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6〕137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明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510-350421-04-01-680100）。
- 项目建设地点：**明溪县瀚仙镇。
- 项目单位：**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 主要对明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.5 万 m³/d，对一期部分单体进行改造，增加格栅机、水泵、浓缩机等设备。新建生化池、高密度沉淀池、精密过滤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调理池、污泥脱水机房、除臭系统、鼓风机房、变配电间等，扩建后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能力为 2.5 万吨/日，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5891.77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
